

臺北市國小因應新冠肺炎 確診個案之防疫懶人包

本懶人包主要用途為協助各校落實防疫整備，以及當發生有確診者之疫調、接觸者名冊建立、研議停復課等重要事宜之參考。

其內容主要供學校「內部」執行業務之用，另其他未竟事宜仍要依相關防疫指引辦理（如：環境清消等）

國小教育科 111年4月24日版

臺北市國小因應新冠肺炎確診個案之防疫懶人包

111年4月24日版

因應近期疫情持續升溫，為協助各校落實防疫整備工作，包含接觸者疫調、接觸者名冊建立、研議停復課事宜等，依據本市4月15日發布之各級學校(幼兒園)停課標準、教育部發布111年4月14日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本市防疫教育總指引，彙整重要措施與注意事項如下：

壹、預防準備

- (一)建立「學校疫調防疫工作組分工表」。
- (二)更新「校務行政系統之緊急聯絡資料表」，針對學生家長聯繫電話進行更新。
- (三)開通學校疫調人員於校外使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權限，以因應課後、假日及夜間有執行疫調之需求。
- (四)常備跨班式課程及活動之師生名冊與上課座位圖(以供匡列認定採九宮格時使用)，包含課後照顧班、課外社團、校隊等名冊電子檔，並定期檢視與更新。

貳、確診通報

- (一)遇有確診者時，應立即校安通報。
- (二)執行疫調及彙整「接觸者採檢名冊」，應優先確認以下問題

【4/24適用-新增匡列範圍說明(教職員版)】

A. 姓名

B. 職稱

C. 身分證字號

1. 確診教職員實際居住地

2. 確診教職員最後上課日

3. 確診教職員症狀日跟採檢日

4. 確認有沒有跨班課程、社團、課後照顧、補習班

5. 確認子女就讀狀況(讀哪校?哪班?)

6. 匡列名冊範圍如下：

提供確診教職員「有症狀日或PCR採檢陽性日」再回推2天

(1)導師：導師班學生須匡列

(2)科任：教學模式固定，則匡列教室前兩排；

教學模式走動，則授課班級學生全匡。

(3)辦公室則以確診者周圍九宮格匡列。

【4/24 適用-新增匡列範圍說明（學生版）】

- A. 學生班級
- B. 姓名
- C. 身分證字號
- 1. 確診學生實際居住地
- 2. 確診學生最後上課日
- 3. 確診學生症狀日跟採檢日
- 4. 確認有沒有課後照顧、補習班
- 5. 確認有沒有其他兄弟姊妹（讀哪校？哪班？）
- 6. 匡列名冊範圍如下：請學校提供確診學生有症狀日/PCR 採檢陽性，再回推 2 天
 - (1) 確診者原班同班同學與導師
 - (2) 確診者課後照顧：以確診者周圍九宮格匡列
 - (3) 科任老師除非是在確診學生的九宮格範圍內，否則不需匡

※以上教職員及學生匡列依格式造冊後提供健康服務中心。

參、疫調及造冊

(一) 疫調

- 1. 針對確診師生及其密切接觸者執行疫調。(私幼、補習班疫調由衛生單位處理)。
- 2. 疫調匡列接觸師生範圍：
 - (1) 有症狀者，症狀日前 2 天內的主要接觸師生。
 - (2) 無症狀者，採檢日前 2 天內的主要接觸師生。

(二) 造冊

- 1. 學校提供「接觸者名冊(含學生及教師)-附件 1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-附件 2」，以供衛生單位執行後續匡列工作。
- 2. 確診者如有跨縣市活動足跡，請主動向學校所在區域之健康服務中心聯繫(諮詢窗口如附件 3)，並提供學校疫調結果等，以供跨縣市衛生單位執行匡列工作。

肆、停課評估

(一) 預防性停課：

- 1. 當發生校內教職員工生快篩陽性時，但未 PCR 採檢或 PCR 結果未出爐前，授權各校於通過校內停課會議決議後，可採行

預防性停課1日。(獲悉教職員工生的家人確診，僅需追蹤該個案隔離採檢情形，以供後續因應處理，無須預防性停課)

2. 落實校安通報。
3. 通知家長，並提供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，讓家長知悉學校停課復課等配套措施。

(二)停課日期計算與配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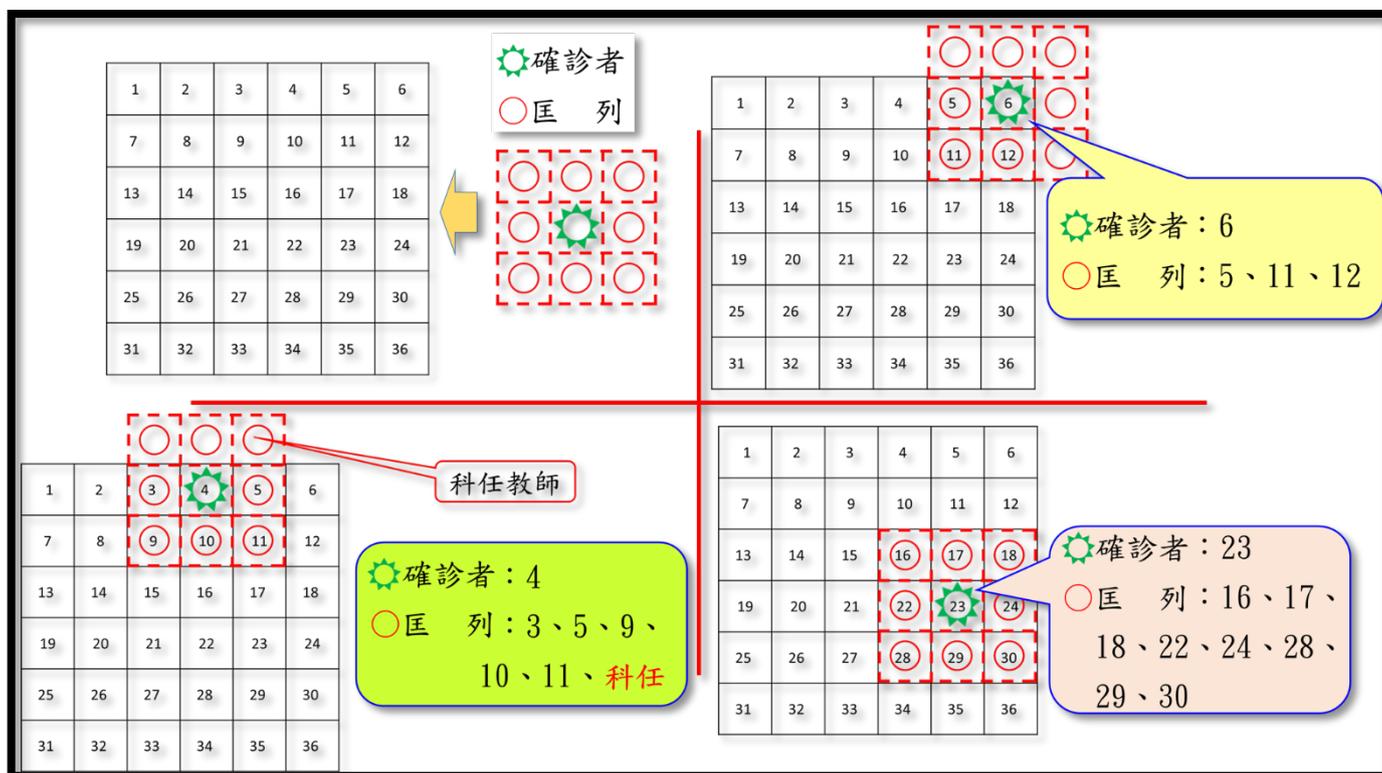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111年4月14日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及本市4月15日發布之各級學校(幼兒園)停課標準及【4/24適用-新增匡列範圍說明/教職員工/學生版】

1. 單一班級停課：
確診個案就讀班級(含課照班)學生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該班級暫停實體課程10天。並以確診者「最後到校日」之隔日起算10(例如確診者最後對校日為4月12日，則停課日期為4月13日起至4月22日期間停課。)
2. 全校性停課：
「確診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所屬班級分布1/3以上或超過10班者，得進行全校性停課5日，停課天數由學校與業務科討論後決定。其認定方式如下：
 - (1)確診者原班同班同學及導師，全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，停課10天。(科任教師原則不匡列)
 - (2)確診者課後照顧：
 - A. 確診者周圍9宮格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，停課10天。
~~(動態性、有脫口罩社團仍全匡)~~可參考九宮格圖示
 - B. 非9宮格之其他師生為第二層(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)，無須停課，亦無需列入停課班級數計算。
3. 幼兒園全園停課：幼兒園以共用空間為匡列範圍，密切接觸者停課10天，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停課5天，並宣導園所以分艙分流方式安排生活與活動空間。
4. 確診個案之接觸人員，經衛生單位疫調認定與確診者有接觸(例如共同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餐廳用餐)，該等人員先暫停實體課程1-3天，至「密切接觸者」篩檢結果全數完成。
◎接觸人員經衛生單位疫調認定為「無密切接觸者」，則可恢

復實體課程。

◎接觸人員經衛生單位疫調認定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實施居隔並篩檢。

3. 通知家長並提供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，讓家長知悉學校停課復課等配套措施。



【以**確診者**為中心之九宮格**匡列**示意圖】

伍、復課評估

(一) 單一班級停課之復課：

1. 由各校自行於停課最後 1 天召開復課評估會議確認。
2. 會議前追蹤居隔「期滿當日」之快篩結果。

(二) 全校性停課之復課

1. 考量 111 年 4 月 20 已辦理全市校長說明會，4 月 25 日起「全校」復課的學校改由學校主持復課會議，並將會議結論轉達防疫群組，如學校遇復課判定疑義，可主動向國教科詢問，以作為會議參考。
2. 會議前追蹤居隔「期滿當日」之快篩結果。

(三) 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者之復課

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 10 日隔離，及 7 日自主健康管理。

(四) 注意事項

1. 居隔師生復課後仍應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並暫停課後跨班活動，並落實體溫量測、戴口罩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2. 提供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，妥適向家長說明，以利家長安排照顧學生。

4/20 零時起
(研判為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日、表定航班抵台時間)

調整居隔/居檢檢測措施

居家隔離

最後接觸日

接觸者經疫調匡列時安排1次快篩或PCR

0	1	2	3	4	5	6	7	8	9	10	1	2	3	4	5	6	7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居家隔離 提供備用快篩1支，於出現症狀時使用 自主健康管理

居家檢疫

PCR

0	1	2	3	4	5	6	7	8	9	10	1	2	3	4	5	6	7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居家檢疫 提供備用快篩1支，於出現症狀時使用 自主健康管理

- ◆ 居家隔離：首次採檢改以家用快篩試劑或PCR檢測；原隔離期間第5-7天、隔離期滿當日(第10天)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、4天實施之4次快篩，調整為隔離期滿當日執行1次快篩。
- ◆ 居家檢疫：原檢疫期間第3、5天、檢疫期滿當日(第10天)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、4天實施之5次快篩，調整為檢疫期滿當日執行1次快篩。
- ◆ 未滿兩歲之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採檢措施皆以PCR檢測。
- ◆ 如有無法自行操作快篩之民眾，將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進行快篩檢測。
- ◆ 居隔/居檢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、接受電話/簡訊詢問健康情形或檢測結果回報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 - 居家隔離：依第48條、第67條，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居家檢疫：依第58條、第69條，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/04/19

附件 1

接觸者名冊 111.04.24 版

姓名	性別	年齡	聯絡電話 / 手機	出生日期	接觸者身分別 (關係)	職業	接觸日期	是否就醫	是否配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	接觸地點	身分證號 (居留證/護照)	居住縣市	居住鄉鎮市區	居住地址	國籍	居家隔離告知日期	開始隔離日	獲配手機號碼	衛生局(所)人員手機	警察人員手機	分局公務手機	警察局公務手機	自有手機號碼	隔離地址	開立通知書版本	備註
學生				00/00/00			00/00/00		是否配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	教室																
陪同家長				00/00/00	00 學生照顧者		00/00/00																			

※本表格為示範樣張，實際以 Excel 電子檔執行編輯。

附件2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

填表日: __月__日
疫調人: __

全國案號: 案

電腦編號		通報日期 (西元年)	____年__月__日
初步研判可能感染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密集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朋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集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境外-同事確診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號		生日	
連絡電話/ 手機電信業者		發病到隔離前是否就醫(含診所醫院門急診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地址			
出生日期 (西元年)		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發病日期 (西元年)		是否為醫療機構人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服務機構/單位 職稱：
採檢日期		CT 值	
個案 現在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疫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責旅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防疫旅館待送		
註：*醫療機構人員包含：醫師、護理師、其他醫事人員、醫學院學生、醫院志工、清潔人員、外包人員、醫院餐廳員工、與救護人員等。			

事件描述綜整(必填)

一、活動史:公共場域活動史，請以粗體字標示活動地(含外縣市別及行政區)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- (四)

二、發病即就醫過程:

三、接觸者/是否做過篩檢(或安排篩檢時間):

四、研判感染源/可能感染來源:

五、狀況描述:

六、通知噴消日期:

七、其他:

- (一)

1. 職業及身分別(可複選，必填)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/托育人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從業人員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飯店/旅館業之員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/SPA/泳池/三溫暖之員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伐木業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業(含牛、羊、豬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屠宰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禽畜相關從業人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室工作人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看護人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老院/養護中心之員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人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護人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廢棄物清潔人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工作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塔/水池清潔人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駕駛 |
| 新住民之子女，父母國籍為_____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 | |

2. 症狀 (初始症狀或疾病過程中曾出現，必填)

- 無症狀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肌肉酸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困難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咳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鼻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喉嚨痛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噁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嘔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痛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節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身倦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嗅覺異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味覺異常 | |
- 胸部影像學檢查(CXR 或 CT)顯示肺炎
- 其他 (請註明)，_____

最早出現症狀之日期：_____

3. 是否有慢性疾病及相關危險因子？(必填)

- 否
- 是 (若為是時，需選擇下列類別至少一項)
 - 精神疾病
 - 神經肌肉疾病
 - 氣喘
 - 慢性肺疾(如支氣管擴張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等，氣喘除外)
 - 糖尿病
 - 代謝性疾病(如高血脂，糖尿病除外)
 - 心血管疾病(高血壓除外)
 - 肝臟疾病(如肝炎、肝硬化等)
 - 腎臟疾病(如慢性腎功能不全、長期接受血液或腹膜透析等)

- 仍在治療中或未治癒之癌症
- 免疫低下狀態，說明 _____
- 懷孕，週數(週) _____
- 產後六週內
- 高血壓
- 肥胖(BMI>=30)
- 其他，說明 _____

4. 發病期間就醫歷程(含確診後安排就醫院所)

門(急)診就醫？

- 否 是(請填下表)

醫療院所名稱	日期(yyyy/mm/dd)

住院治療(含急診待床)？

- 否 是(請填下表)

醫療院所名稱	型態	日期(yyyy/mm/dd) (住院中不用填結束日期)	備註(非必填)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加護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負壓隔離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急診	_____ ~ _____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加護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負壓隔離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急診	_____ ~ _____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加護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負壓隔離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急診	_____ ~ _____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加護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負壓隔離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急診	_____ ~ _____	

5. 出國史

發病前14天內是否曾出國？ 否 是

6. 發病前14天內接觸史調查

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？ 否 是

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？ 否 是

7. 發病前14天是否曾至醫療院所就醫？含門(急)診就醫或住院治療(含急診待床)

否 是，醫療院所名稱：_____

8. 疫苗接種史

是否曾接種 COVID-19疫苗？

- 否

○ 是（若是，請填寫下列）

接種廠牌：○AstraZeneca/阿斯特捷利康 ○ BNT/輝瑞 ○ Moderna/莫德納 ○ 其他，廠牌名稱：

最後接種日期（yyyy/mm/dd）：

第一劑接種：2021/10/25 Pfizer-BioNTech

第二劑接種：2021/11/29 Pfizer-BioNTech

疫苗劑數：○ 第一劑 ○ 第二劑 ○ 追加劑 ○ 第三劑

9. 活動史

個案發病前4天至隔離前活動史調查

時序	日期	國家/縣市	地點/場所	交通工具
發病前4天				
發病前3天				
發病前2天				
發病前1天				
發病當日				
發病後第1日				
發病後第2日				

10. 自個案發病前3日起至隔離前接觸者調查

(1)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，或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同住者。

(2)曾與確認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2公尺近距離接觸之醫療機構人員。

請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[<https://trace.cdc.gov.tw>]維護接觸者調查資料。

11. 備註（如：詢問是否有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如有使用，徵詢同意上傳去識別化資料 及 確認上傳資料的日期區間）

12. 境外移入個案，請同時提供該國家的居住地址或旅居地址

需公布足跡資料(全國案號：案)

日期	時間	地點
範例： 110/07/10	11:00-11:20	複合式髮廊 (XX 區 XX 街)
無		

附件 3

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疫調諮詢窗口&國教科分區承辦人

區別	健康服務中心	國教科(總機 1999)
松山	1. 陳美惠護理長 2767-1757 轉 6032 2. 王瑞雪約聘護理師 2767-1757 轉 6059	許科員，分機 1250
信義	1. 張家慧護理師 2723-4598 轉 6156 2. 林岳良護理長 2723-4598 轉 6132	許科員，分機 1250
大安	1. 蔡佳瑜約聘護理師 2733-5831 轉 6278 2. 曾玉玲護理長 2733-5831 轉 6232	梁支援教師，分機 1251
中山	1. 張文亭護理長 2501-4616 轉 6332 2. 沈示涵約聘資深企劃師 2501-4616 轉 6353	李支援教師，分機 1249
中正	1. 柯幸宜護理長 2321-5158 轉 6545 2. 邱立嫻約聘企劃師 2321-5158 轉 6545	卓支援教師，分機 1213
大同	1. 王思涵約聘管理師 2585-3227 轉 6656 2. 王梅娟護理長 2585-3227 轉 6632	李支援教師，分機 1249
萬華	1. 蔡昌展約聘資深企劃師 2303-3092 轉 6736 2. 楊依恆護理長 2303-3092 轉 6732	卓支援教師，分機 1213
文山	1. 沈慧玲護理師 2234-3501 轉 6837 2. 林靜芬護理長 2234-3501 轉 6832	周科員，分機 6371
南港	1. 黃星儒約聘資深企劃師 2782-5220 轉 6939 2. 許雲霞護理長 2782-5220 轉 6932	梁支援教師，分機 1251
內湖	1. 宋宜蓁護理師 2791-1162 轉 7040 2. 陳英美護理長 2791-1162 轉 7068	楊支援教師，分機 6370
士林	1. 黃梅櫻約聘護理師 2881-3039 轉 7149 2. 金婉玲護理長 2881-3039 轉 7132	鄭科員，1999 分機 6370
北投	1. 胡淑華組長 2826-1026 轉 7261 2. 林靖雯護理師 2826-1026 轉 7273	賴支援教師，分機 6373